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45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許智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0,539元，及其中1萬5,385元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366元，及其中1萬2,408元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5,90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受讓本件電信費債權之事實，已提出變更事項登記表、行動服務申請書、約定條款及帳單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欠款明細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「門號早期是我用的，後來我的同居人偷拿去辦理。全部都是我辦的，後來我同居人偷拿我的證件偷辦續約…這裡後面全部都是我的印章而已，委託上的字也不是我簽名的，印章的名字是我的，但是不是去外面刻印的我也不知道」等語，然既是同居人所辦，衡情不需偷刻被告之印章，且既是同居人，其使用本件門號時，亦不可能為被告所不知，被告至今始否認應負清償電信費之責任，所辯尚無可採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